**《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有关栏目填写要求**

一、发展党员

1、关于“入党志愿”栏。填写《入党志愿书》中的“入党志愿”栏，与本人最初递交的《入党申请书》是有区别的。入党志愿是在申请人提出入党申请后，经过党组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特别是通过“党校”的培训合格和党委（总支）预审同意后填写的。因此，“入党志愿”在思想认识和政治觉悟上理应比提出入党申请时有较大的提高。填写这一栏目时，应着重阐述本人对党的纲领、性质、宗旨、指导思想、党员义务和权利的认识和理解，实事求是地表达本人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动机，要反映思想认识提高的过程，并对自己的优缺点作出分析，具体表明自己如何争取做一名合格共产党员的决心和努力方向。

2、关于“入党介绍人的意见”栏。入党介绍人介绍一位同志入党，对党组织和被介绍人负有重要的政治责任。入党介绍人应本着对党组织高度负责的态度，向支部大会着重介绍发展对象的政治觉悟、思想品质、入党动机和工作学习表现，并加以认真分析和作出全面评价，在介绍过程中，应实事求是地指出其主要缺点和不足，并提出努力的方向。两位入党介绍人应分别表示各自对申请人是否具备入党条件的明确意见。

3、关于“支部大会通过接受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栏。支部大会决议应由支部书记或副支部书记填写，填写这一栏的要求：一是简要介绍发展对象争取入党的经过、党组织培养考察情况和基本评价；二是着重介绍经过支部大会民主集中制的组织程序，所作出的关于同意接收该发展对象为中共预备党员的意见；三是简要叙述支部大会的基本情况，包括：会议时间、应出席人数、实到人数、列席人数、具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数及表决结果等。填写这一栏目，应写明支部名称，支部书记应亲笔签名，落款日期应是支部大会召开之日。

二、预备党员转正

4、关于“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栏。通过一年预备期的考察（含半年一次写实性的考察和党员民主评议），预备党员应向党组织全面汇报一年预备期内本人政治、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的进步和发展变化情况，并向党组织递交书面《转正申请报告》。党支部应对《转正申请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征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并找本人谈话，作进一步考察，认为合格后，方可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这一栏目，应由支部书记或副书记负责填写，填写要求：一是简要介绍预备党员本人一年来的政治、思想等方面取得进步和存在的不足，并指出今后的努力方向（或改进措施）；二是根据党章和细则（条例）的规定，作出是否符合中共党员标准，是否同意接收为中共正式党员的意见；三是简述支部大会基本情况（同前）。填写这一栏目，应写明支部名称，支部书记应亲笔签名，并注明日期。

三、其他注意事项

5、《入党志愿书》必须贴本人近期免冠照片，填写过程中应避免出现涂改的迹象。

6、发展对象的《入党申请书》、《转正申请报告》、《自传》、政审材料，以及结论性、鉴定性的考察材料应妥善保存，并按有关规定归档，其他教育考察材料由所在党组织保存二至四年，以备查阅。